



内工大 教务字〔2025〕18号

内蒙古工业大学本科生采用实践创新成果 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实施细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（教高〔2018〕2号）《内蒙古工业大学卓越工程师创新实验班实施方案》（内工大校发〔2024〕18号）有关精神，提升本科生参加科学研究、科技创新、学科竞赛等创新创业活动的积极性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用于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实践创新成果，要与学生专业培养目标相一致，包括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、学科竞赛获奖、省级（含）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结题成果、发明专利等科研作品。

第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，可申请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。

（一） 学生在校期间，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学术论文在省级（含）以上刊物上正式发表或网络首发，且第一单位为内蒙古工业大学。

（二） 学生个人以科研作品、研究报告等形式参加省级（含）以上大学生学科竞赛，并获一等奖（含）以上的；学生以团队参赛的获奖项目，获国家级一等奖（含）以上，全体成员可以申请替代，获国家级二等奖，前 2 名可以申请替代；获省级一等奖（含）以上，仅限第一负责人申请。

（三） 学生主持自治区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，并以“优秀”或“良好”结题的，经指导教师及团队全体成员签字同意授权。

（四） 学生以第一发明人获得授权的国家发明专利。

第四条 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替代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组织实施，对适合本学科和专业特点的科研成果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项目进行审核；组织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替代成果的评价和鉴定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请创新实践成果替代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学生需根据成果内容自拟符合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题目，在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系统中完成题目审核、任务书审核、开题报告、中期检查、毕业设计说明书（论文）撰写，学术不端检测、答辩等

学校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要求的过程文档和成果材料，并按要求参加教育部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抽检。

第六条 严禁一切学术不端行为。对于任何形式的抄袭或重复抵免等学术不端行为，一经查实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试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内蒙古工业大学教务处

2025 年 4 月 16 日